



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发布《关于“七五”期间 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》的通知

1985年10月15日(85)财农字第25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农牧渔业(农垦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重庆、西安、广州、武汉、沈阳、哈尔滨、大连市财政局、农场管理局,加发南京市财政局、农场管理局

国务院1979年批转的《财政部、国家农垦总局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》到1985年底即届期满。国家对农垦企业本应同其他国营企业一样实行利改税,但考虑到目前全国农垦企业盈利水平仍然很低,许多企业的农业生产条件仍然较差,经营单一的状况还未从根本上改变,实行利改税还有许多困难,因此决定在“七五”期间国家对农垦企业继续实行财务包干,待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。

近几年来,国家对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办法,财政每年补贴近三亿元。鉴于目前全国农垦企业盈亏相抵已实现扭亏为盈,“七五”期间财政补贴要逐步减少,并努力做到1990年企业上交财政的利润和财政给予企业的补贴相抵后打平。为此,在编制国家预算时,要从各地农垦企业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实际情况出发,分别确定预算收入指标。对自然条件、经济条件都较好的地区和中央农垦企业,安排上交财政利润递增指标;对自然条件、经济条件都较差的地区和中央农垦企业,适当安排财政补贴递减指标;多数地区不交不补,自求平衡,其中条件有了改善的地区,应由自求平衡逐步做到上交利润。

现将《关于“七五”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办法的几项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农牧、水产、华侨、劳改、劳教企业也可参照执行。

关于“七五”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

一、为了促进国营农垦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,合理调整产业结构,改善经营管理,发展生产,增加积累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对各类国营农垦企业分别实行以下财务包干办法:

(一)国营农牧场、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(经济实体的联合企业),一般实行“盈利不交、亏损不补、自负盈亏”的办法;个别盈利较大的,或兴办的工商业利润在“补农”以后仍有较大盈余的,实行“定额上交”的办法。

(二)国营橡胶农场、农垦部门直属的工、商、交、建企业,实行“定额上交”的办法;其中的微利企业,可实行“盈利不交、亏损不补、自负盈亏”的办法。

(三)个别确因自然条件太差,暂时还有亏损的国营农牧场(包括新建场),必须限期扭亏。在限期内实行“定额补贴”,或提前拨给一部分亏损补贴,以“扭亏措施费”的方式给予扶持,促其尽早扭亏。凡逾期仍未扭亏者,停止上述补贴或扶持。

实行上述财务包干办法的企业,其事业费拨款,仍列入各级财政预算,实行“定额包干、结余留用、超支不补”的办法。

三、各类农垦企业的上交财政利润或财政补贴包干指标应参照企业1981年至1984年的平均盈亏水平,并适当

考虑处理前几年遭灾遗留问题的情况核定。为了调动企业增收节支的积极性，上述包干指标（包括递增上交利润指标或递减亏损补贴指标）可以一定五年不变。

四、企业上交财政利润指标或财政补贴指标，先由各级财政部门核到同级主管部门，然后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核定到各个企业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，由财政部门直接核定。在核定企业包干指标时，可留一定的机动数，主要用于解决企业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后的困难，在保证这一用途的前提下，如有可能可作为周转金用于扶持条件困难的企业发展生产，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自身的建设和开支。机动数及其具体使用办法，由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商定。

五、企业有权按照规定的比例和“先提后用”的原则使用财务包干结余资金。“七五”期间的包干结余资金，要首先用于处理过去的财务遗留问题，然后大部分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，少部分用于建立职工福利基金、奖励基金和储备基金。各项基金的比例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核定。财政部门在核批企业年终决算时，还应核定企业提留储备基金的数额。企业对此项基金应实行专户管理，平时可以参加周转，但年终必须补齐，以备灾年的资金需要。

六、企业对包干结余资金的使用，应编制年度计划，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核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如发现计划有违背规定的使用范围时，应监督企业纠正。

七、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。对执行财务制度好的企业，要给予表扬；对不按财务制度办事，违犯财经纪律的企业，要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要追究单位领导人和直接参与者的刑事责任。

八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的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，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报财政部、农牧渔业部备案。

对《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作两点原则修改的紧急通知

本刊讯：最近，财政部根据领导同志指示和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发出“对《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作两点原则修改的紧急通知”，通知说：我部1982年制发的《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，从近年来的执行情况看，总的说是可行的，但有些条文已经和当前的形势与任务不相适应，需要加以修改。如，原办法规定，执法机关可以从罚没收入中提留20%至30%，补充办案经费。这一规定流弊不少，使一些执法机关为追求提成，搞“以罚代刑”，影响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。原办法对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实行与案件挂钩的奖励办法，影响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。经研究决定，对我部1982年8月9日（82）财预字第91号通知制发的《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作以下两点原则修改：

一、罚没收入一律上交国库，不提成，不退库，办案费用补助由财政机关专项拨付。原“办法”第四条“……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费用……由财政机关核准后在入库的罚没收入中20%至30%以内掌握退库，统一

安排使用。”修改为：“……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补助费用……财政机关核准后一律在支出预算中专项拨付，不准按比例提成、退库。”办案费用补助的支出预算编制原则和方法，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费用以及与该机关正常经费的界限划分等问题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按照原“办法”第十六条规定的开支范围，结合具体情况制定。

各级财政机关专项拨付的办案费用补助支出，在1986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第254“款”“其他支出”中增设一个“办案费用补助”“项”级科目，单独核算反映。

二、不再对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单设奖励制度，原“办法”第二十条的规定全部取消。对第一线查缉走私破案有功人员如何奖励，由有关部门根据中央的有关精神，另作具体规定通知下达。

以上两点原则修改，请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迅速转告所属单位，从文到之日起，立即严格执行。